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dqfsh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 A2W 2D X 5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邓启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邓启兵 邓启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邓启兵 邓启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 A 2T JH 2C 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鹏飞	2016035340352014343022000018	BH 018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鹏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与建议	BH 018064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TJH2C8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8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TJH2C8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4000吨机械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贾鹏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40352014343022000018，信用编号 BH018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贾鹏飞（信用编号 BH01806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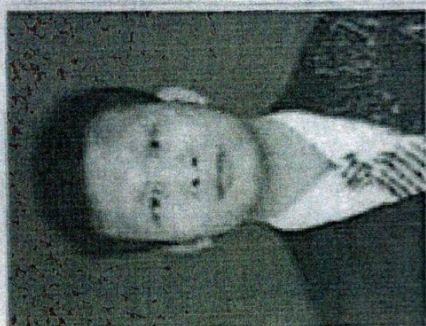
本人贾鹏飞（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2TJH2C8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9月23日



15 贾鹏飞

姓名:

贾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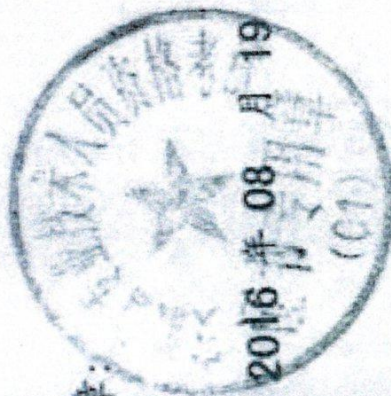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19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340352014343022000018

File No.



合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合肥智慧人社
(微信公众号)

参保人: 费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8602035039 个人编号: 14121790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202104	养老保险	3300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202104	失业保险	3300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202104	医疗保险	3300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202104	工伤保险	3300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05	202106	养老保险	3300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05	202106	失业保险	3300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05	202106	医疗保险	3300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05	202106	工伤保险	3300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打印流水号: GR0004717870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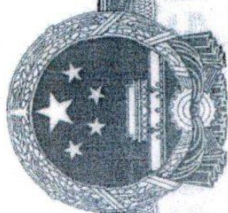
- 注: 1. 本证明由参保人员自助打印, 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 我市养老保险统一从1996年1月份建立个人帐户, 1995年12月底前的国家承认连续工龄可作为该职工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3. 2020年1月1日起, 社保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 每年缴费基数调整存在滞后, “基数调整”账目为缴费基数调整后该月份的补收账目。

验证通告: 本证明验证授权码为 0047FC76

需查验本证明有效性的单位或个人可登录 hfsrsjhefei.gov.cn 网站, 在网上办事的社保证明自助验证项内, 根据授权码进行自助验证。为确保您的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授权码。

合肥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2021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TJH2C82(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代亚秋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监测；应 急预案编制；安全影响评价；职业卫生健康评价；建设工程造价及 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监测；水文、水资源调查 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清洁生产、节 能、环保、水土保持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工程、净化工程、景观 工程、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水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材料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管 理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
西，D号路以南港澳商务广场1301



登记机关

2020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12.105.106: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4/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1502-04-01-2972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其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青龙嘴工业园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41</u> 分 <u>45.82</u> 秒, <u>31</u> 度 <u>32</u> 分 <u>41.16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发改审批备[2020]25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73.5
环保投资占比（%）	2.4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活动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对照《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对金属零部件进行表面喷涂，采用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不需要调漆。喷漆、晾干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通过机械送风排放装置收集喷漆房内的有机废气，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90%，处理效率90%。废气处理后排放，保证废气能够达标	相符

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420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溶剂型机械设备涂料底漆中 VOCs 含量要求（≤420g/L），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相符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涂料调漆、喷漆和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机械送排风方式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详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金安区施桥镇，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租赁六安亿家乐全铝家具有限公司厂房，选址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占用红线范围。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19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公布的污染物浓度数据，区域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超标，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思古潭河，下游汇入丰乐河。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上半年六安市环境质量报告》，对丰乐河双河镇出境断面的监测结果显示，地表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施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入污水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并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厂总量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	相符

				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使用电、水由市政配套设施（供电管网、供水管网），资源充足，满足本项目新增的电、水供应，项目建设后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所在地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取得发改委立项文件，因此，视为不涉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拟租赁六安亿家乐全铝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车间南半跨及 2#车间整栋)，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31-69 通用零部件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 1900m² 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布置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冲压机、密闭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建设折弯、剪板、联合冲孔生产线各 1 条，焊接生产线 7 条，投产后计划形成年产中间节、料斗、其他机械配件共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2) 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项目位于施桥镇青龙嘴工业园，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六安亿家乐全铝家具有限公司(利用现有 1#车间北半跨从事铝材家具生产加工，主要工艺有下料、切割、焊接等)、西侧为安徽恒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不锈钢标识牌、不锈钢垃圾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亚克力制品等生产加工，主要工艺有机加工、喷漆、吸塑)，南侧为施桥镇社区居民点。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1。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
内容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位于 2#车间北侧，租赁六安亿家乐全铝家具有限公司半个车间（面积约 500m ² ）。本项目利用车间南半跨进行生产，在车间内进行喷漆和抛丸处理。布置喷漆房和抛丸机，并布置半成品区和成品区。	车间被半跨为六安亿家乐全铝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区域
	2#生产车间	2#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车间内布置折弯机、剪板机、冲孔机和焊接设备。	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原材料放置区	2#车间内布置钢板原材料存放区和角钢原材料存放区	现有厂房
	成品存放区	布置在 1#车间南侧，抛丸设备旁边	现有厂房
	半成品存放区	布置在 1#车间喷漆房旁边	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区	布置在 2#车间角落，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取水来自市政供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设施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污水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施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设施
	消防	厂房内布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数量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现有
	供电	来自施桥镇供电网络，直接接入车间使用，不设置配电房。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施桥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施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思古潭河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设施
	废气治理	①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配备活动吸气臂，焊接烟尘通过吸气臂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②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工作时密闭。由风机将废气从喷漆房排气口抽出，经过滤棉过滤后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③打磨粉尘、抛丸粉尘 本项目在 1#生产车间新增抛丸机和打磨区。打磨利用手工打磨机，工位上方布置集气罩收集	新增

		粉尘。抛丸粉尘通过抛丸室背面集气管道负压抽出。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治理	在 2#车间东南侧布置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20m ² 。布置一般固废区 1 个，面积 15m ²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金属边角料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桶、漆渣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新增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及降噪措施	新增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针对废润滑油布置托盘，防止泄漏	/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包括中间节、料斗、其他机械配件（挖掘机导向等），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t/a）	产品型号
1	中间节	2000	630/800/800H
2	料斗	1300	630/800/800H
3	其他机械配件	700	ZX200 挖掘机导向/ZX330 挖掘机导向等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	数量
1	激光下料机	哈雷 3000W	台	1
2	折弯机	台历福-200*3200	台	1
3	剪板机	台历福-6*3200	台	1
4	联合冲孔机	/	台	1
5	电焊机	/	台	20
6	半自动机械手	/	台	2
7	抛丸机	/	台	1
8	喷漆房	20*6m	台	1
9	手工打磨机	/	台	2

4、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薄钢板	t	2700	/
	角钢	t	1000	/
	厚钢板	t	700	/
	醇酸钢结构漆	t	4.0	25kg/桶
	稀释剂	t	0.8	25kg/桶
	固化剂	t	0.3	25kg/桶
	焊丝	t	10	直径为Φ1.2
	焊条	t	10	直径为Φ3.2
	工业气体	L	2000	CO ₂ 气体、氩气 保护焊，气罐储 存
	润滑油	T	0.5	/

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成分情况表

名称	主要成分名称	比例	CAS 号	备注
油漆 (4t/a)	(松香水)200 号溶剂 汽油	25~35	8006-20-7	挥发份 35% (以最 大量计)
	醇酸树脂	25~55	-	固体份 65%
	钛白粉	10~20	13463-67-7	
	硫酸钡	10~20	7727-43-7	
稀释剂 (0.8t/a)	二甲苯	5~15	1330-20-7	挥发份 100%
	(松香水)200 号溶剂 汽油	85~95	8006-20-7	
固化剂 (0.3t/a)	二甲苯	10	1330-20-7	挥发份 20%
	乙酸丁酯	10	123-86-4	
	甲苯二异氰酸酯	80	584-84-9	固体份 8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成分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油漆挥发份含量 25%~35%，油漆密度 1.2 g/cm³，则挥发份含量为 0.3~0.42g/m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符合溶剂型机械设备涂料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要求（≤420g/L），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中使用低 VOCs 含量涂

料的要求。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10~15%的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约0.86。沸点137~140℃。折光率1.4970。闪点29℃。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1%~7%（体积）。	易燃	微毒，半数致死浓度（大鼠，吸入）0.67%/4h。有刺激性。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松香水	/	棕黄色液体，熔点-88.5℃，沸点80.3℃，相对密度（水=1）0.95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苯、醇等有机溶剂。	易燃	LD50: 5040mg/kg（大鼠经口）

本项目油漆物料衡算见表 2-7。

表2-7 油漆物料衡算

喷漆件	漆膜厚度	喷涂次数	喷涂面积/m ²	上漆率	固份占比	油漆密度 kg/L	油漆用量 t/a	设计最大使用量 t/a
中间节	25-35μm（以 35μm 核算）	2	8000	80%	65%	1.2	3.657	4.0
料斗			12000					
其他机械配件			4055					

漆料平衡见表 2-8 及图 2-1。

表2-8 油漆物料平衡表

工 序	投入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产品产出名称		产生量 (t/a)	
喷 漆、 晾干 工序	油漆		4.0	固体 份	80%附着于工件表面	1.56	
	其中	固体分含量 65%	2.6		5%漆渣	0.13	
					15%形成漆雾	0.54	
		挥发份含量 35%	1.4	挥发 份	全部挥发形成有机 废气	1.4	
	稀释剂		0.8	挥发 份	挥发性有机物		0.8
	挥发份含量 100%		0.8				
	其中	二甲苯含量 15%	0.12		其中	二甲苯	0.12

固化剂		0.3	固体份	80%附着于工件表面		0.192
固体份含量 80%		0.24		5%漆渣		0.012
挥发份含量 20%		0.06		15%形成漆雾		0.036
其中	二甲苯含量 10%		挥发份	挥发性有机物		0.8
				其中	二甲苯	0.12

```

graph LR
    subgraph Inputs
        A[油漆 4.0]
        B[稀释剂 0.8]
        C[固化剂 0.3]
    end
    A --> D[固体份 2.84]
    B --> D
    C --> E[VOCs 2.26]
    
    D -- 85% --> F[附着于工件表面 1.894]
    D -- 15% --> G[漆雾 0.576]
    
    G -- 95% --> H[干式过滤 0.55]
    H -- 5% --> I[排放 0.028]
    
    G -- 5% --> J[无组织排放 0.026]
    
    E -- 5% --> K[无组织排放 0.11]
    E -- 95% --> L[二级活性炭装置 2.15]
    
    L -- 10% --> M[有组织排放 0.22]
    L -- 90% --> N[吸附处理 1.93]
    
```

图2-1 漆料平衡图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给水水源引至市政给水管网。年使用自来水 501m³/a。

(2)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施桥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施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思古潭河。

(3) 供电

引自施桥镇供电网络

(4) 消防

	车间内布置手提式灭火器，数量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 11 人租用厂区现有辅助用房住宿。 工作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朝向六舒路，自入口进厂后，布置 2 栋生产车间。本项目 1#车间南半跨和 2#车间，总面积 1900m²。 1#车间布置喷漆房、抛丸和打磨设备，喷漆房旁布置半成品放置区，抛丸设备旁布置成品区。2#车间布置下料机、冲压机、焊接设备等。 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1#车间平面布置图和附图 3 2#车间平面布置图和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车间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工作量简单，工期短，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中间节、料斗和其他机械配件。产品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和产排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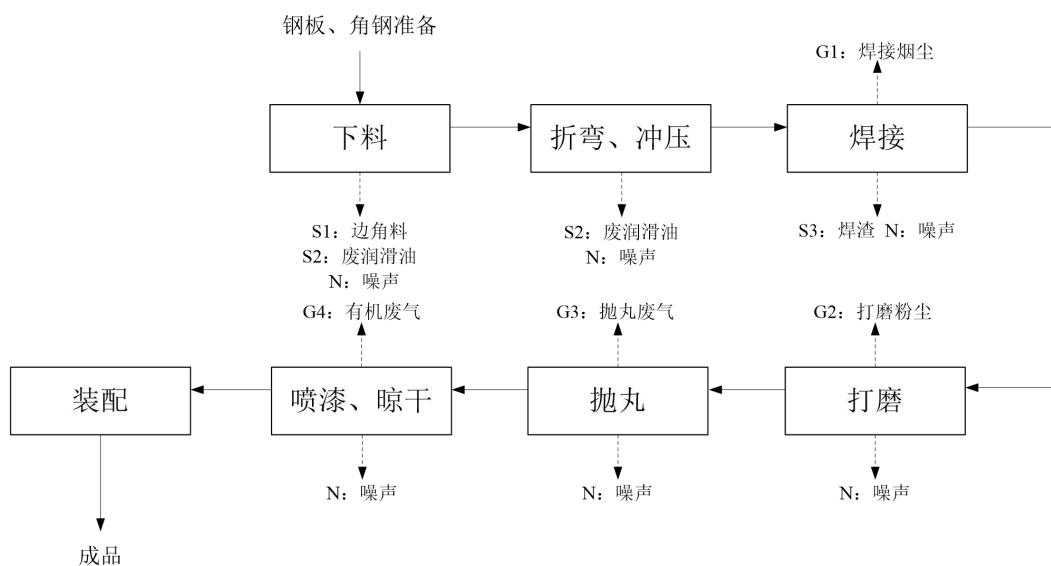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钢板和角钢进厂后，在 2#车间暂存。利用激光下料机完成下料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废润滑油（S2）和噪声；

②折弯、冲压：下料后在 2#车间利用折弯机、冲压机加工工件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S2）和噪声；

③焊接：焊接布置在 2#车间内，利用电焊机、焊接机械手完成焊接。电焊机焊接过程使用焊丝和焊药，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1）、焊渣（S3）和噪声。车间布置固定焊接工位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工作时，吸气臂拉伸到焊接点上方，近距离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打磨：焊接完成后用手工打磨机对金属部件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2）。打磨位于 1#车间南侧，通过布置打磨工位集气罩收集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有无组织废气排放。

⑤抛丸：在 1#车间南侧布置抛丸机，抛丸采用履带式抛丸机，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G3）经抛丸室顶端集气孔负压抽出，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喷漆、晾干：1#车间布置密闭喷漆房一间，调漆、喷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喷漆房为干式喷漆，设置机械送排风装置，生产时废气（G4）通过排风机从抽气口收负压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此过程会有无组织废气排放。收集的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⑦装配：表面处理完成后装配入库。

本项目生产活动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2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G3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G4	调漆	有机废气	VOCs、二甲苯
		喷漆		VOCs、二甲苯、漆雾
		晾干		VOCs、二甲苯
固废	S1	下料	金属边角料	/
	S2	下料、冲压、折弯	废润滑油	/
	S3	焊接	焊渣	/
	S4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
	S5	焊接烟尘处理	废过滤棉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六安市亿家乐全铝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进驻前该厂房内无遗留生产设备、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19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6 μg/m³、NO₂ 年均浓度为 31 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72μ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41μ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5μg/m³。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达标率	达标判定
1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6μg/m ³	1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31μg/m ³	7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72μg/m ³	102.8%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41μg/m ³	117.1%	不达标
5	CO	日平均	4mg/m ³	1.1mg/m ³	27.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45μg/m ³	66.3%	达标

根据公布的污染物浓度数据，区域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 超标，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六安市采取强化建筑领域扬尘整治，对渣土车辆扬尘、道路扬尘、城市裸土扬尘实施管控。对臭氧污染影响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坚持“监测-排查-整治”的闭环治理模式，深入推动“六个专项行动”，对“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和整治,对完成整治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推进 VOCs 攻坚行动,实施 VOCs 企业“一企一案编制”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思古潭河，下游汇入丰乐河。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上半年六安市环境质量报告》，对丰乐河双河镇出境断面的监测结果显示,地表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表 3-2 2020 年上半年河流断面水质类别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评价		数据来源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丰乐河	双河镇出境	III	III	《2020 年上半年六安市环境质量报告》六安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7 月 17 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在项目厂界四周和南侧敏感点处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委托安徽绿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5.24	
		昼间	夜间
1#	厂区东厂界	51.2	47.5
2#	厂区南厂界	52.5	47.3
3#	厂区西厂界	52.8	46.2
4#	厂区北厂界	52.4	48.3
5#	敏感点	49.1	48.1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监测点和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具备土壤采样条件。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安徽恒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委托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土壤采样监测结果。安徽恒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侧，与本项目紧邻，根据监测报告，该项目布置土壤监测点位 6 个，其中柱状样 3 个、表层样 3 个。均在本项目土壤调查范围（200m）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表层样点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μg/kg）

检测项目	单位	T4	T5	T6
砷	mg/kg	12.5	15.1	13.0
汞	mg/kg	0.316	0.288	0.203
铅	mg/kg	14.3	10.8	10.8

		镉	mg/kg	0.06	0.04	0.11
		铜	mg/kg	24	16	18
		镍	mg/kg	30	15	34
		六价铬	mg/kg	0.38	0.60	1.5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氯仿	mg/kg	ND	ND	ND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苯	mg/kg	ND	ND	ND
		氯苯	mg/kg	ND	ND	ND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乙苯	mg/kg	ND	ND	ND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甲苯	mg/kg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表示未检出。

表3-5 柱状样点土壤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μg/kg）

检测项目	单位	T1			T2			T3		
		0.5m	1.5m	3m	0.5m	1.5m	3m	0.5m	1.5m	3m
砷	mg/kg	2.33	2.04	2.44	6.98	2.54	2.45	10.3	13.0	12.5
汞	mg/kg	0.262	0.274	0.234	0.315	0.240	0.229	0.282	0.384	0.236
铅	mg/kg	9.6	10.0	8.1	12.6	9.0	7.4	13.4	9.4	10.0
镉	mg/kg	0.08	0.06	0.03	0.02	0.04	0.01	0.07	0.08	0.05
铜	mg/kg	9	38	20	18	53	24	14	17	20
镍	mg/kg	14	17	8	14	41	19	10	17	15
六价铬	mg/kg	0.79	0.52	0.79	1.16	1.59	1.24	1.53	0.85	0.95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关注以下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居民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长街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为保证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名称</td><td colspan="2">坐标/m</td><td rowspan="2">保护对象</td><td rowspan="2">保护内容</td><td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d><td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d><td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d></tr><tr><td>X</td><td>Y</td></tr><tr><td>施桥镇社区</td><td>-10</td><td>-9</td><td>居民</td><td>约 450 人/150 户</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td>S</td><td>13</td></tr><tr><td>曾大榜</td><td>0</td><td>231</td><td>居民</td><td>约 200 人/60 户</td><td>N</td><td>231</td></tr><tr><td>白沙岗</td><td>-19</td><td>27</td><td>居民</td><td>约 200 人/60 户</td><td>W</td><td>45</td></tr><tr><td>龙居苑</td><td>36</td><td>153</td><td>居民</td><td>约 600 人/200 户</td><td>N</td><td>171</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施桥镇社区	-10	-9	居民	约 450 人/1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	13	曾大榜	0	231	居民	约 200 人/60 户	N	231	白沙岗	-19	27	居民	约 200 人/60 户	W	45	龙居苑	36	153	居民	约 600 人/200 户	N	171	注： a.以建设项目西厂界与南厂界交叉点位坐标原点，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平面坐标。 b.表中所列为以项目厂址中心为原点，半径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施桥镇社区	-10	-9	居民	约 450 人/1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	13																																						
		曾大榜	0	231	居民	约 200 人/60 户		N	231																																						
	白沙岗	-19	27	居民	约 200 人/60 户	W		45																																							
	龙居苑	36	153	居民	约 600 人/200 户	N		171																																							
	表 3-7 主要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环境保护目标</td><td>相对厂址方位</td><td>相对最近厂界距离/m</td><td>规模</td><td>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td></tr><tr><td>水环境</td><td>思古潭河</td><td>E</td><td>290</td><td>小型</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水体</td></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施桥镇社区</td><td>S</td><td>13</td><td>约 450 人/150 户</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td></tr><tr><td>白沙岗</td><td>W</td><td>45</td><td>约 200 人/60 户</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水环境	思古潭河	E	29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水体	声环境	施桥镇社区	S	13	约 450 人/15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白沙岗	W	45	约 200 人/60 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水环境	思古潭河	E	29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水体																																										
声环境	施桥镇社区	S	13	约 450 人/15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白沙岗	W	45	约 200 人/60 户																																											
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table><tr><td>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td><td colspan="2">标准来源</td><td colspan="2">备注</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30mg/m³</td><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td colspan="2">排气筒（15m）</td></tr><tr><td>0.5mg/m³</td><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td colspan="2">厂界监控点</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备注		颗粒物	3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排气筒（15m）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厂界监控点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备注																																											
颗粒物	3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排气筒（15m）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厂界监控点																																											
表 3-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5m	20m	
表面涂装	喷漆	VOCs	50	1.5	3.4	2.0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根据标准11.1条款，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根据11.2条款，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执行本表相关限值。

（2）根据标准附录A.2，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3）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区域中长三角地区（安徽省），结合标准4.2章节，项目从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施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施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表 3-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施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80	2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控制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2类区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皖环发〔2017〕19 号）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有机挥发性气体 VOCs 需申请排放总量。 2.总量控制建议 ①COD、NH₃-N：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施桥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COD、NH₃-N 的排放总量不单独申请。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情况：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量为 0.408t/a，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22t/a，因此申请颗粒物总量为 0.408t/a，申请 VOCs 总量为 0.22t/a，申请颗粒物总量为 0.408t/a。 依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2021）006 号，根据倍量替代要求，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0.816t/a，VOCs 0.44t/a，颗粒物从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新街建材厂关停项目（颗粒物减排量：64.8t/a）中替代解决，VOCs 从 2018 年迎宾大道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VOCs 减排量 1.725t/a）中替代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为噪声和设备包材等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程量小。评价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自于设备进厂、安装、调试期间的人员噪声、机械噪声和车辆行驶噪声。施工活动集中在现有厂房和建筑内，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区外声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安装废物（包括废风管、废包材、木架等），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要求施工人员不随意丢弃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运走。安装废物多数为可回收固废，安装完成后联系物资回收单位运走再利用。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石方、建筑施工，施工期短。施工活动集中在现有厂房和建筑内，施工产生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和有机废气。 1.1 污染源强分析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焊丝和焊药，直径分别为1.2mm和3.2mm，焊接烟尘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 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公告2021年 第24号）机械行业焊接环节（药芯焊丝）颗粒物产生系数，具体见表4-1。 表4-1 打磨、抛丸废气产排污核算系数 <table><tr><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类别</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th><th>末端治理效率</th></tr><tr><td rowspan="2">焊接</td><td rowspan="2">所有规模</td><td rowspan="2">废气</td><td>工业废气量</td><td>立方米/吨-原料</td><td>2130195</td><td>/</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千克/吨-原料</td><td>20.5</td><t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td>95</td></tr></table>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效率	焊接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2130195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0.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效率															
焊接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2130195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0.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本项目每天施焊时间5小时，焊丝使用量20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见表4-2。

表 4-2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

污染物 指标类 别	单 位	产污系 数	产生 量	产生速率	治理措施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效 率	无组 织排 放量	无组织排 放速率
废气	工业废 气量	立方米 / 吨 - 原料	2130195	4260 万 m ³ /a	17750m ³ /h	95%	95%	/	/
	颗粒 物	千克 / 吨 - 原料	20.5	0.41t/a	0.273kg/h			0.04t/a	0.027kg/h

(2) 打磨、抛丸粉尘

本项目1#车间布置打磨区和抛丸设备，通过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通过抛丸室背面集气管道负压抽出。废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公告2021年 第24号）机械行业预处理环节（干式预处理件）颗粒物产生系数，具体见表4-3。

表4-3 打磨、抛丸废气产排污核算系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 理技术	末端治 理效率
抛丸、喷 砂、打磨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 气量	立方米/吨- 原料	8500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 料	2.19	袋式除 尘器	95

打磨及抛丸昼间生产，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全年2400小时），计算得本项目打磨、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打磨、抛丸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指标类 别	单 位	产污系 数	产生 量	产生速率	治理措施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效 率	有组 织排 放量	无组织 排放量
废	工业 立方	8500	3400 万	14166m ³ /h	打磨粉尘和	95%	95%	/	/

气	废气量	米/吨-原料		m ³ /a		抛丸粉尘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废气处理系统风量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8.76t/a	3.65kg/h	10000m ³ /h，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0.38t/a	0.44t/a

(3) 喷漆废气

本项目在1#车间布置密闭喷漆房1间，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房尺寸为20m*6m*2.3m（长*宽*高），喷涂完成后的工件放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工序产生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晾干工序主要产生VOCs（含二甲苯）。

本项目喷漆采用手持式人工喷涂，喷漆时油漆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漆雾，大部分固份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逸散在喷漆房内，排风时通过过滤棉干式过滤处理。喷漆房和晾干房共用一套排风系统，送风口位于晾干房侧，排风口位于喷漆房侧，排风系统设计每分钟换风1次，则每小时换风量为16560m³/h，考虑管道风阻，评价以每小时风量18000m³/h进行分析。

喷漆房作业时密闭，废气收集效率约95%，收集后废气经过滤棉过滤，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6。

表4-6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废气											
喷漆	漆雾	颗粒物	0.55	0.23	工作室喷漆房密闭，设置机械送排风，废气通过排风口抽出，经过滤后进入二级	95%	0.028	0.012	0.67	30	DA002
调漆、喷漆、晾干	有机废气	VOCs	2.15	0.9		90%	0.22	0.092	5.09	50	
		其中二甲苯	0.161	0.068			0.016	0.007	0.4	40	

					活性炭装置。废气系统风量18000m³/h H=15m D=0.6m T=常温						
打磨、抛丸	打磨粉尘、抛丸粉尘	颗粒物	8.32	3.47	打磨粉尘通过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抛丸粉尘通过抛丸室集气管道抽出。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系统风量10000m³/h H=15m D=0.5m T=常温	90%	0.38	0.158	15.8	30	DA001
无组织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58	0.39	布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和吸气臂。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0.058	0.039	/	1	/
喷漆	漆雾	颗粒物	0.028	0.012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0.028	0.012	/	1	/
调漆、喷漆、晾干	有机废气	VOCs	0.11	0.45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0.11	0.045	/	2.0	/
		其中二甲苯	0.009	0.004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0.009	0.004	/	0.2	/
打磨、抛丸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41	0.273	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0.04	0.027	/	1	/

	抛丸粉尘											
--	------	--	--	--	--	--	--	--	--	--	--	--

项目大气污染物点源及面源排放参数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DA001	粉尘排气筒	92	83	42	15	0.5	14.2	25	2400	正常排放	0.158	/	/
DA002	喷漆废气排气筒	92	83	42	15	0.5	14.2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75	0.092	0.007
注	以 2#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												

表 4-7 大气污染物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VOCs
01	1#车间南半跨	40	26	8	2400	正常排放	0.039	0.045
02	2#车间焊接区	15	6	8	1500	正常排放	0.039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进行计算。

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有组织废气）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最大落地浓度对应距离 m	D _{10%} (m)
喷漆废气排	非甲烷总烃	1200	6.83	0.569	12	/

气筒 (DA002)	二甲苯	200	0.312	0.156	12	/
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50	9.69	2.153	20	/

表 4-11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无组织废气）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最大落地浓度 对应距离 m	D10% (m)
1#车间南半跨	颗粒物	450	1.67	0.371	28	/
	挥发性有机物	1200	2.21	0.184	28	/
2#车间焊接区	颗粒物	450	3.38	0.75	10	/

根据估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无组织、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占标率小于 1%，为大气三级评价。

1.2 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控制路线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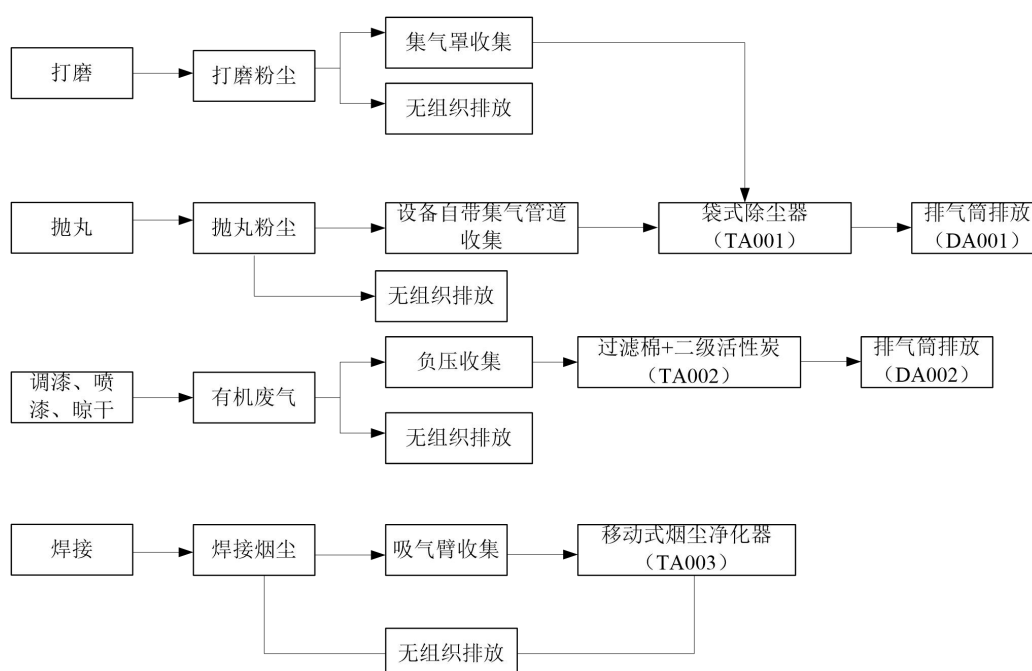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1.3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喷漆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喷漆工序末端采用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方式治理效率可达到 85%。为保证对有机废气的有效处理，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

附进一步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处理量：Q=18000m³/h

活性炭吸附速率：0.2m/s

吸附面积为：12m²。

废气处理活性炭装置内装填活性炭纤维（活性炭纤维吸碘值不低于 1200mg/g，静态活性不低于 45%），装填量 1.5 t。材质：钢防腐。用 3mm 厚的钢板制作。

废气产生浓度为 50 mg/m³，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计。活性炭达到饱和时间为：

$$T = m \bullet s / c \times 10^{-6} \bullet F \bullet t(h/d)$$

T——达到饱和时间，d；

m——活性炭质量，kg；

S——平衡保持量，%，取 30%；

C——VOCs 总浓度，mg/m³；

F——风量，m³/h。

喷漆每天平均工作时间 8 小时计，再生更换周期约为 92 天，平均 3 个月更换一次。

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及时更换，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1.4 废气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焊接、打磨、喷漆时会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管控措施：

（1）VOCs 物料（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放于具有防渗设施的室内或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不单独设置调漆房，喷漆前在密闭喷漆房内调漆，喷漆后在密闭喷漆房内晾干，生产

过程中喷漆房密闭，废气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打磨粉尘，引入袋式除尘设施。

1.5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本项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VOCs 以 HJ2.2-2018 附录 D 中 TVOC 的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 2 倍，即 $1.2\text{mg}/\text{m}^3$ 为短期小时浓度质量标准)。因此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表 4-11 及表 4-12。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5.8	0.158	0.038
2	DA002	颗粒物	0.67	0.012	0.028
3		挥发性有机物	5.09	0.092	0.2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6
		挥发性有机物			0.2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01	焊接	颗粒物	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限值	1.0	0.039
2	02	打磨、抛丸	颗粒物	打磨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限值	1.0	0.012
3	03	喷漆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密闭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相关规定	6	0.11
4	03	喷漆	颗粒物	废气密闭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限值	1.0	0.027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78	
				挥发性有机物		0.11	

1.5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13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监测 点位	排放口名 称/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 设施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 信息
1	DA001	粉尘排放口	浓度、速率、 风量	颗粒物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2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	浓度、速率、 风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二甲苯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	厂界	/	浓度	颗粒物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4	厂界	/	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
	5	厂界	/	浓度	二甲苯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施桥镇污水管网，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1 用水及排水分析 （1）用水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租赁厂区现有配套用房作为员工宿舍。建成后员工 18 人，其中 11 人在厂区内住宿。 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120L/人·d 计，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1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核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3.5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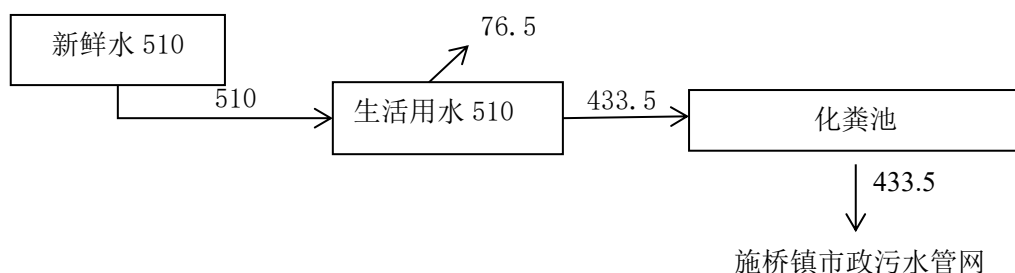


图 4-1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废水水质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NH₃-N、BOD₅、SS。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433.5m³/a	6-9	/	食堂废水先进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施桥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9	/	6-9
	COD		300	0.13		280	0.12	350
	NH ₃ -N		25	0.011		25	0.011	30
	BOD ₅		150	0.065		150	0.065	200
	SS		200	0.087		150	0.065	220

(3)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施桥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思古潭河。

2.2 排放去向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金安区施桥镇河口村，占地面积 10

亩，建设规模为 1000m³/d，项目服务范围为金安区施桥镇规划镇区、河口村及唐畝村，服务范围 1.6km²，服务人口 10000 人。污水处理厂采用“SBR”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退入思古潭河。 入河排污口设在金安区施桥镇河口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2'8.4"、北纬 31°32'37.4"，排污口高程为 42.0m，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P、TN、BOD₅、SS 浓度分别控制为不大于 50mg/L、5mg/L、0.5mg/L、15mg/L、10mg/L、10mg/L。 （2）接管可行性 ①水质方面 施桥镇污水处理厂承担施桥镇规划镇区、河口村及唐畝村居民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没有特殊的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施桥镇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水质造成冲击，从水质角度接管是可行的。 ②水量方面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 433.5m³（平均排放 1.18m³/d），外排水量仅占施桥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12%，排水量相对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来说很小，不会对其水量造成冲击，从水量角度接管是可行的。 ③纳管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完成敷设，因此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施桥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废水外排去向可行。项目废水量很小，进入施桥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对地表水体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噪声的主要为下料机、冲压机、焊接设备、折弯机、喷漆设备、打磨和抛丸机，还有废气处理设备的风机运行噪声，运行时噪声值约 65～85dB(A)，评价要求优先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
1	激光下料机	75~85	2#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30
2	冲孔机	75~85	2#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30
3	折弯机	65~75	2#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30
4	剪板机	75~85	2#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30
5	电焊机	75~85	2#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
6	抛丸机	75~85	2#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30
7	手工打磨机	65~75	1#车间南半跨	选用低噪声设备,手工打磨,布置在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30
8	喷漆房	65~75	1#车间南半跨	密闭喷漆房,布置在厂房内,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30
9	风机	75~85	1#车间外	设置风机隔声罩,减少噪声强度。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30

(2) 噪声影响预测

本环评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对室外单个设备等视为点源。

①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_0)$ ——参考点 A 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离, m;

r_0 —— 参考点距离, m;

②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a=27, b=36)。

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 (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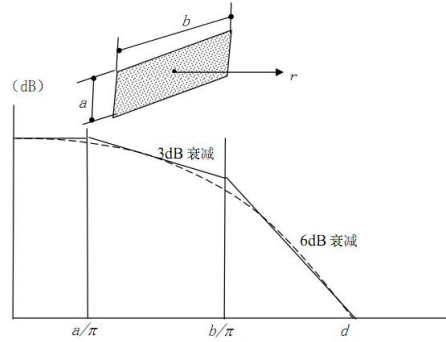


图 4-4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①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②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10 \lg ((r - a/\pi) / r_0)$$

③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 ((r - b/\pi) / r_0)$$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评价预测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噪声设备与厂界距离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类型	与厂界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激光下料机	2#车间内，视为面源	23	19	11	2
2	冲孔机	2#车间内，视为面源	17	8	2	16
3	折弯机	2#车间内，视为面源	18	12	7	3
4	剪板机	2#车间内，视为面源	18	16	11	3
5	电焊机	2#车间内，视为面源	3	22	30	36
6	抛丸机	1#车间内，视为面源	5	2	6	35
7	手工打磨机	1#车间内，视为面源	5	2	6	35
8	喷漆房	1#车间内，视为面源	32	34	7	6
9	风机	1#车间外，视为点源	34	37	1	1

注：设备与厂界距离以设备中心与厂房边界最近距离计

按照室内声源模式预测厂界噪声和敏感目标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	-----	-----	-----

1	东厂界	41.2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南厂界	58.0	
3	西厂界	44.3	
4	北厂界	42.1	
5	施桥镇社区	53.2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处噪声预测结果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为了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设备用房墙壁厚度，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2）优化厂房内平面布局，由于2#车间南侧距离声环境敏感目标较近，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如下料机、剪板机等）应布置在厂房北侧，减少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3）风机优先布置在设备，若必须设置在厂房外，需增加隔声罩，降低风机噪声影响。

（4）生产活动在昼间进行，夜间不生产。

噪声监测计划：

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7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个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	4个	等效 A 声级	1次/季	委托监测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施桥镇为三区四类城镇，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0.45\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则垃圾产生量约为 2.96t/a 。

(2) 一般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

金属边角料主要来自于 2#车间下料、冲压设备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根据项目原料使用情况和产品产量，边角料产生量约 400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焊渣：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渣，产生量以焊丝用量的 0.05% 计，则项目焊渣产生量为 0.01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种类	类别	类别代码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废钢铁	09	348-001-09	400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焊渣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0.01	环卫部门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主要来自于设备养护替换的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1t 。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活性炭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年产生废活性炭 4.5t 。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过滤装置进行烟尘处理，喷漆房废气中的漆雾利

用过滤棉过滤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年产生过滤棉约 0.2t。

④漆渣

本项目喷漆房为干式过滤，产生的漆渣主要附着在抽气口及过滤棉上，根据漆料平衡年产生漆渣约 0.142 吨。

⑤废桶

本项目年使用油漆、稀释剂合计 4.8t/a，均为 25kg/桶规格包装。年产生废桶 192 个，空桶重量以 1.5kg 计，则年产生废桶 0.288t。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需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物态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每年	收集后贮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运走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5	固态	每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每年	
漆渣	HW12	900-299-12	0.142	固态	每年	
废桶	HW12	900-252-12	0.288	固态	每年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压	一般固废	348-001-09	400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1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4.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99-12	0.142	
废桶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0.28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2.96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	/	408.2	/

4.2 污染控制措施

在 2#车间布置一般固废区 1 个，面积 15m²，用于暂存下料、冲压等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布置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20m²，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对其贮存、运输环节进行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900-249-08	2#车间	1m ²	桶装	365d
	废活性炭	900-041-49		3m ²	防漏包装袋	180d
	废过滤棉	900-041-49		1m ²	防漏包装袋	180d
	漆渣	900-299-12		1m ²	防漏包装袋	180d
	废桶	900-252-12		1m ²	堆放	180d

(1) 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²，高 8m。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满足以下选址条件：

①该危废库底部位于水平地面以上，高于本地区地下水最高水位，符合选址原则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主要贮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其中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为固态，替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及时委托资质单位运走，对外界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③项目选址不属于溶洞区，且不属于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影响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2)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2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生产活动中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等分类、分区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存放区域之间预留一定距离作为划分边界。危废暂存间拟划分 3m² 用来暂存废活性炭，1m² 用来暂存废过滤棉，1m² 暂存废润滑油。

因此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贮存能力与危废产生量是可以相匹配的。

(3)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为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贮存设施地面、收集井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或渗滤液不渗入地下（推荐办法：混凝土地面用环氧树脂处理或铺设一层 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后再铺设厚瓷砖）。（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④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区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分隔存放。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的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⑦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导流槽，避免危险物流失至外部。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如下建设要求。

表 4-21 危废暂存间地面处理措施

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地面采取多层防渗措施，从上至下依次为：①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②环氧玻璃钢（2 底 2 布）隔离层；③30mm

			厚 C25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④150mm 厚 C20 混凝土，内配 8mm 双向钢筋，网格为 200×200；⑤300mm 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0.95，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ak≥100kPa；⑥素土夯实，厚度大于 5mm。相关池体防渗结构同地面相同。
--	--	--	--

(4)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需采用防漏袋包装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②建议对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漏托盘，以免危险物流失至地面；

③废桶在危废间暂存时，应加盖；

④危废暂存间外应设置警示标识，危废暂存间内应在对应危废位置张贴危废信息。

项目投运后，项目建设方应及时、正确收集各污染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贮存，按照处置方案及时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则项目在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喷漆采用干式喷漆，项目生产工艺不会产生地下水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6、土壤

(1) 评价工作分级

表4-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	------	--	--	--	--	--	--	--	--

表 4-2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本项目租赁面积约为 1900m²，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工业园区，南侧有居民区，土壤环境属于较敏感区域。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

（2）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可知，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3）土壤环境预测评价

①预测评价范围

本项目土壤环境预测评价范围与土壤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一致，为项目区所在地周边水平方向 50m 范围。

②预测情景设置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生产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焊机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

表4-24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运营期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项目系租赁园区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建设期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建设期影响。1#车间布置密闭喷漆房，喷漆房地面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建设，油漆贮存、调漆、喷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可有效防止厂区污染物的水平扩散，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

（3）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表 4-25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生产车间	喷漆	大气沉降	其他 VOCs	二甲苯	连续源，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土壤环境影响识别结果可知，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本项目厂区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特征因子二甲苯不会再土壤中沉积，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油漆和稀释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t）	q_n/Q_n
1	润滑油	0.1 t	2500	0.00064
2	油漆	0.5t	2500	
3	稀释剂	0.1t	2500	

注：机油密度以 0.82t/m³ 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有废润滑油、废

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废活性炭为固态，产生后即袋包装收集在危废间，不会发生流失风险，评价不针对废活性炭进行风险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见表 4-27。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物态	储存位置	易燃易爆型
1	润滑油	液态	2#车间	可燃
2	油漆	液态	喷漆房	可燃
3	稀释剂	液态	喷漆房	可燃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类型为泄漏事件。产生的危险物质均布置在室内，储存量不大，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进行收集吸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表 4-28 危险物质转移途径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	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	/
2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流失	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	/
3	危废暂存间	废桶	流失	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	/
4	危废暂存间	漆渣	流失	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	/
5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流失	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	/

本项目危险物质种类和储存量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贮存过程中风险防范：

①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防腐、防渗处理，避免物料泄漏污染环境，并配备适合收容的材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和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

③危险物质的运输、搬运、仓储和使用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

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危险物质的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检查；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2）落实厂内的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重点防渗，使防渗效果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泄漏应急处理：

针对危险物质可能存在泄漏的风险，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发现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当事人立即报告厂区负责人，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及时组织人员尽快对现场进行处理，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作其他无害化处置；

②当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泄漏物的收集和吸附，收集吸附后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3）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后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 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六安市	金安区	施桥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6度41分 45.82秒	纬度	31度32分 41.16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主要有泄漏。本项目危险物质均布置在室内，储存量不大，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进行收集吸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贮存过程中风险防范： ①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作防腐、防渗处理，避免物料泄漏污染环境，并配备适合收容的材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和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 ③危险物质的运输、搬运、仓储和使用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危险物质的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检查;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2)落实厂内的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重点防渗,使防渗效果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泄漏应急处理: 针对危险物质可能存在泄漏的风险,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发现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当事人立即报告厂区负责人,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及时组织人员尽快对现场进行处理,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作其他无害化处置; ②当机油或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泄漏物的收集和洗消吸附,收集吸附后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油漆储存、调漆、喷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工作时喷漆房密闭。喷漆房布置机械送排风装置，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机从抽风口抽出。喷漆产生的漆雾首先经过过滤棉过滤，然后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18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喷漆过程产生的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挥发性有机物（含二甲苯）		
		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车间布置打磨区和抛丸设备，通过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通过抛丸室背面集气管道负压抽出。废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车间内布置焊接工位，焊接操作时，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吸气臂拉伸到焊接点上方，近距离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施桥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施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 入思古潭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 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桶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置；焊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范围内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落实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办公楼和生活楼，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生产活动全部在茶厂房内进行，不涉及生态影响，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针对机油和废润滑油设置防泄漏措施、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见表 5-1。 表 5-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tr> <tr> <td>83</td><td>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46, 文化、办公 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 制造 348, 其他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五十一、通用工序				
09	锅炉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 单台或者合 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 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名 录的, 单台且 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 锅炉 (不含电 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 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 炉、热处理炉、干燥 炉 (窑) 以外的其他 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名 录的, 以天然 气或者电为 能源的加热 炉、热处理炉 或者干燥炉 (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 有电镀工序、 酸洗、抛光 (电解抛 光和化学抛光)、热 浸镀 (溶剂法)、淬 火或者钝化等工序 的、年使用 10 吨及 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 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名 录的, 日处理 能力 500 吨 及以上 2 万 吨以下的水 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申请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做到持证生产。 2、规范排污口 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 在场 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 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 (源)》(GB15562.1--1995) 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5-1。

表5-2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	表示排放去向
2			废气排放	表示排气方向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1）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审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开展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负责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

（3）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当地新闻媒体，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同时，向项目所在地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环保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4）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见表5-3。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内容 类型	处理 对象	主要污 染物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 投资 (万 元)	验收要求
大气污 染物	喷漆 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 有机物	油漆储存、调漆、 喷漆和晾干均在喷 漆房内进行，工作 时喷漆房密闭。喷 漆房布置机械送排 风装置，喷漆房内 产生的废气通过排 风机从抽风口抽 出。喷漆产生的漆 雾首先经过过滤棉 过滤，然后废气进 入二级活性炭装置 吸附处理。最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 风量 18000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30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限 值；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表 5 厂界监 控点浓度限值；其中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相 关规定。
	打磨 粉尘、 抛丸 粉尘	颗粒物	1#车间布置打磨区 和抛丸设备，通过 设置集气罩的方式 收集打磨粉尘，抛	6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限值

				丸粉尘通过抛丸室背面集气管道负压抽出。废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10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2#车间内布置焊接工位，焊接操作时，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吸气臂拉伸到焊接点上方，近距离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施桥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思古潭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施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减振、建筑隔声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焊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妥善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		2#车间布置一般固废区1个，面积15m ² ；布置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20m ² ，按照规范建设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桶和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18	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5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控		完善排污许可申请及例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台账记录，做好环境管理	2	/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5	/
	合计			73.5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33t/a		0.33t/a	+0.33t/a
	其中二甲苯				0.025t/a		0.025t/a	+0.025t/a
	颗粒物				0.144t/a		0.144t/a	+0.144t/a
废水	COD				0.12t/a		0.12t/a	+0.12t/a
	氨氮				0.011t/a		0.011t/a	+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400t/a		400t/a	+400t/a
	焊渣				0.01t/a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0.1t/a	+0.1t/a
	废过滤棉				0.2t/a		0.2t/a	+0.2t/a
	废活性炭				4.5t/a		4.5t/a	+4.5t/a
	漆渣				0.142t/a		0.142t/a	+0.142t/a
	废桶				0.288t/a		0.288t/a	+0.28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安徽国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青龙嘴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机械配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现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志诚年产 4000 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			项目编码	2012-341502-04-01-297221	
项目法人	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金安区			建设性质	其他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施桥镇七十铺村亿家乐全铝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 1900 平方米钢构厂房, 新上折弯、剪板、联合冲孔生产线各 1 条, 焊接生产线 7 条; 购置激光下料机、折弯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 28 台/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机械零部件加工, 主要生产加工提升机、日立挖掘机等机械零部件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40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 (万元)			3000		
	2. 银行贷款 (万元)					
	3. 股票债券 (万元)					
	4. 其他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备案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注	备案后, 请依据本备案信息, 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建设手续, 如两年内未开工建设应及时向我委申请延期或主动撤销备案, 否则该文件失效。(金发改审批备〔2020〕259 号)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宗地图

单位: 米

宗地代码: 341502008025GB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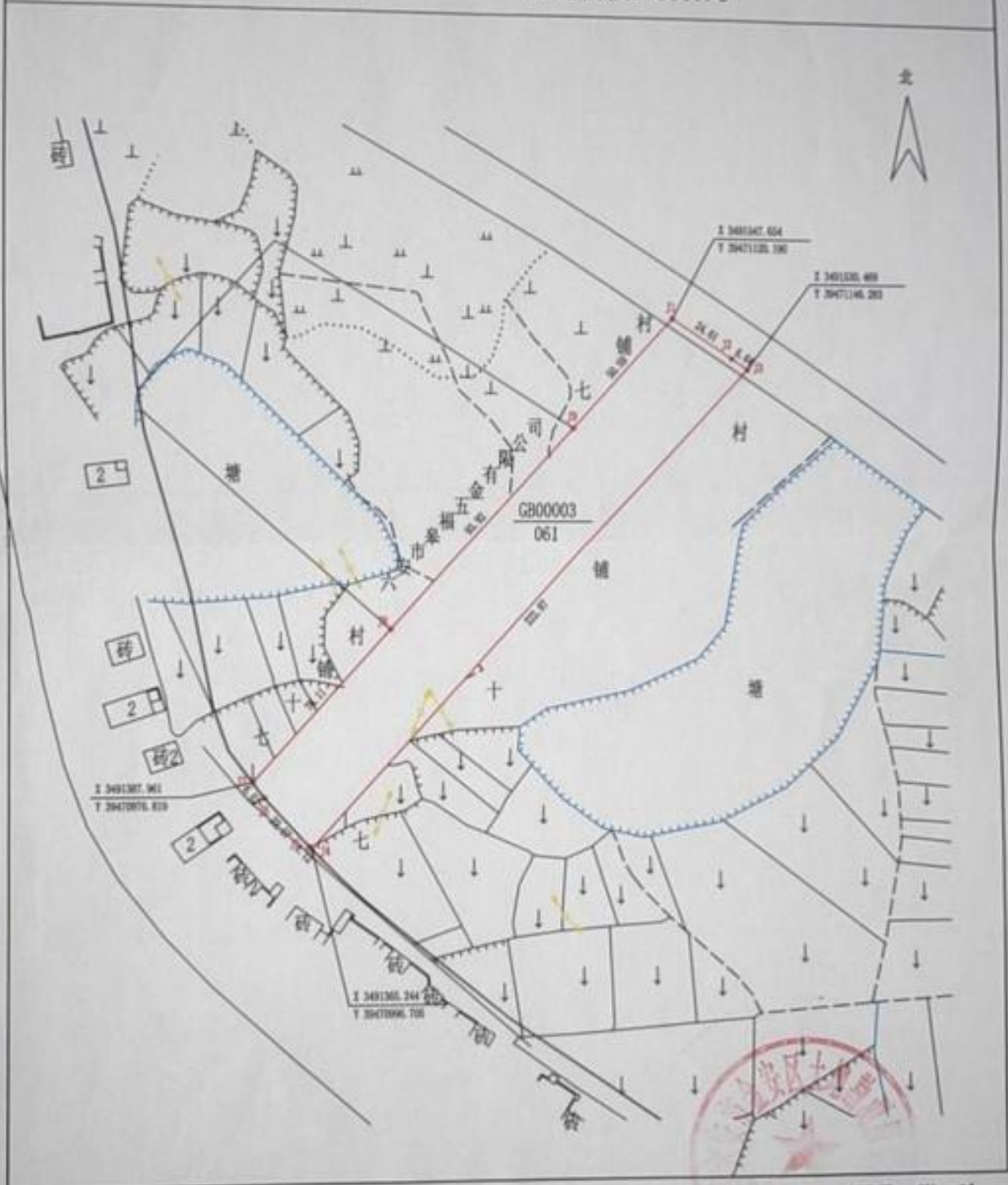
原土地证号:

所在图幅号: 3491.25-471.00

土地权利人: 六安亿家乐全铝家具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667.0

六安市金安区土地勘测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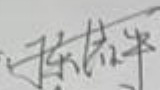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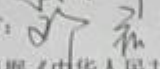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8年6月27日
审核日期: 2018年6月27日

1:2000

制图员: 张玲
审核员: 陈昌宝

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厂房”)。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座落于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工业园,六安亿家乐全铝家具有限公司1#厂房面积为 620 m² 及 2#厂房面积为 1240 m², 合计 1860 m², 租赁给乙方生产机械加工等使用,另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不得生产和销售国家明文规定的违法违纪产品。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 乙方租用本厂房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租赁期满后,根据周边厂房出租价格,是否续约由双方另行商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不再续租,乙方应无条件搬离。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本厂房的租金(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按 10 元/m²/月,租赁时间为十二个月,2020 年 9 月 1 日付 50%,2021 年 2 月底付清,合计租金为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不含税金),租金分二次结清,以实际汇款凭证为准。(注:第二年付款方式如上)

(二)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交付甲方保证金 壹万 元整,甲方在合同终止双方结算完毕后退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山路支行

账 号: 6217983761000096109

户名：陈绪平

(四) 甲方提供 2 号厂房一台 5T 航吊，如乙方继续续租按市场行情租金递增。

(五)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1%。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未按时支付租金，视为乙方无条件退出租赁场地，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房屋交付与归还

(一) 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后，任何人以任何名义提出的，因乙方租赁本厂房经营而发生的债务纠纷应由乙方负责。

(二)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归还甲方厂房并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原有状态，不得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 15 天内将放置在房屋内的物品及设备搬离，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视为乙方已放弃对该物品的所有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不向乙方作任何经济赔偿。如逾期不搬迁的按上述约定的租金价款，每日按三倍租金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保证提供租赁的本厂房属其合法所有，确保乙方租赁期间的使用权。

(二) 乙方仅享有前述租赁物之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收益权利，不享有前述租赁物融资担保、抵押等任何处置权。

(三) 乙方因租赁经营与第三方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四) 租赁期内，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项目的需求对承租房屋自费进行二次装修，但装修不得改动或者破坏房屋的承重结构。租赁期满时或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解除时，甲方不承担乙方装饰、装潢、设施设备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另外，乙方应自修去丢的原则。

(五) 乙方应负责支付租赁期间所使用的水、电、气、电话、有线电视、宽带上网、物业费以及房屋与设备日常维护费用等所有经营产生的费用。

(六) 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经营区域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卫生等工作。

(七) 租赁期内，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合法纳税。不得利用该厂房进

行非法经营活动。

第六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一）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二）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三）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防火安全

（一）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消防安全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三）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以及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四）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租赁物管理

（一）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

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六安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装修条款

(一)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如乙方的装修、修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一条：提前终止合同

(一)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相关费用超过半个月，甲方在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 2 倍的款项作为补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归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租金 1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一）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地震、政府拆迁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无任何赔偿责任。

（二）租赁期内，因城市规划拆迁或政府强制要求规划重建厂区改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无条件搬离，甲方退还乙方已付的当年后期月份租金及保证金。无任何赔偿。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六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未尽事项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缔约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均对本协议各条款内容、意义及

法律后果明知。

(三)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均是相关通知、文书 (包括法院诉讼文书) 的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如发生变更的, 应以书面方式向相对方告知。

出租方:

代表人: 陈南平

联系电话: 15855955678

签订时间: 2020.7.25

承租方:

代表人: 陈南平

联系电话: 15905642611

签订时间: 2020.7.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LS202105-012

Report No.

委 托 单 位: 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Client

项 目 名 称: 年产 4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Project name

检 测 类 别: 环评现状监测

Test Type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Report date

安徽绿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LUSTR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绿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金凤路

邮政编码：237000

电 话：0564-3308198

传 真：0564-330825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202105-012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方 (名称): 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15855231001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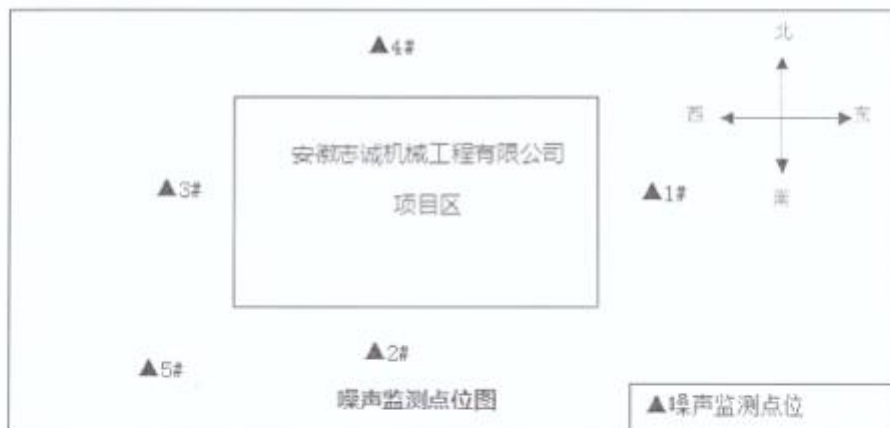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LS202105-012

样品名称: 噪声

监测日期: 2021.05.24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方法编号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1# (东厂界外 1m)	51.2	47.5	GB 3096-2008
	2# (南厂界外 1m)	52.5	47.3	
	3# (西厂界外 1m)	52.8	46.2	
	4# (北厂界外 1m)	52.4	48.3	
	5# (敏感点)	49.1	48.1	

布点图如下: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采样室编号
环境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88E	LS-02-18036

*** 报告结束 ***

编制: 谢艳然 审核: 孙高 批准: 徐宏根 日期: 2021.5.25.

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施政〔2021〕107号

关于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区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是我镇招商引资项目，位于我镇施桥居委会北头村民组境内，租用六安市亿家乐全铝家具有限公司 1900.00 m²钢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鉴于该项目存在喷漆、焊接工艺，且离居民区较近，由此引起的矛盾纠纷由我镇政府负责解决。

特此说明。

金安区施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编号[2021]006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地点	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青龙嘴工业园	废水排放去向	施桥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项目类型	鼓励类 ☐ 其他类 ☐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0	SO ₂ (吨/年)	0
氨氮 (吨/年)	0	NO _x (吨/年)	0
VOCs (吨/年)	0.22	颗粒物 (吨/年)	0.408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NO _x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关停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新街建材厂项目 (2018 年)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64.8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加油站油气回收中迎宾大道加油站项目 (2018 年)	VOCs 减排量 (吨/年)	1.725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原 VOCs 指标 (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 (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机械配件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408t/a、VOCs0.22t/a；根据倍量替代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0.816t/a、VOCs0.44t/a；我局颗粒物指标拟以关停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新街建材厂项目替代、VOCs指标拟以加油站油气回收中迎宾大道加油站项目替代（关停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新街建材厂项目年减少排放量颗粒物64.8t/a、迎宾大道加油站项目年减少VOCs排放量1.725t/a），请市局给予核准。

经办人：刘怡

审核人：徐石峰

审批人：孙凯

单位（盖章）：2021年11月30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安徽志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机械配件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408吨/年，VOCs：0.22吨/年。根据倍量替代要求，用于该项目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0.816吨/年，VOCs：0.44吨/年。颗粒物从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新街建材厂关停项目（颗粒物减排量：64.8吨/年）中替代解决。VOCs从2018年迎宾大道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VOCs减排量：1.725吨/年）中替代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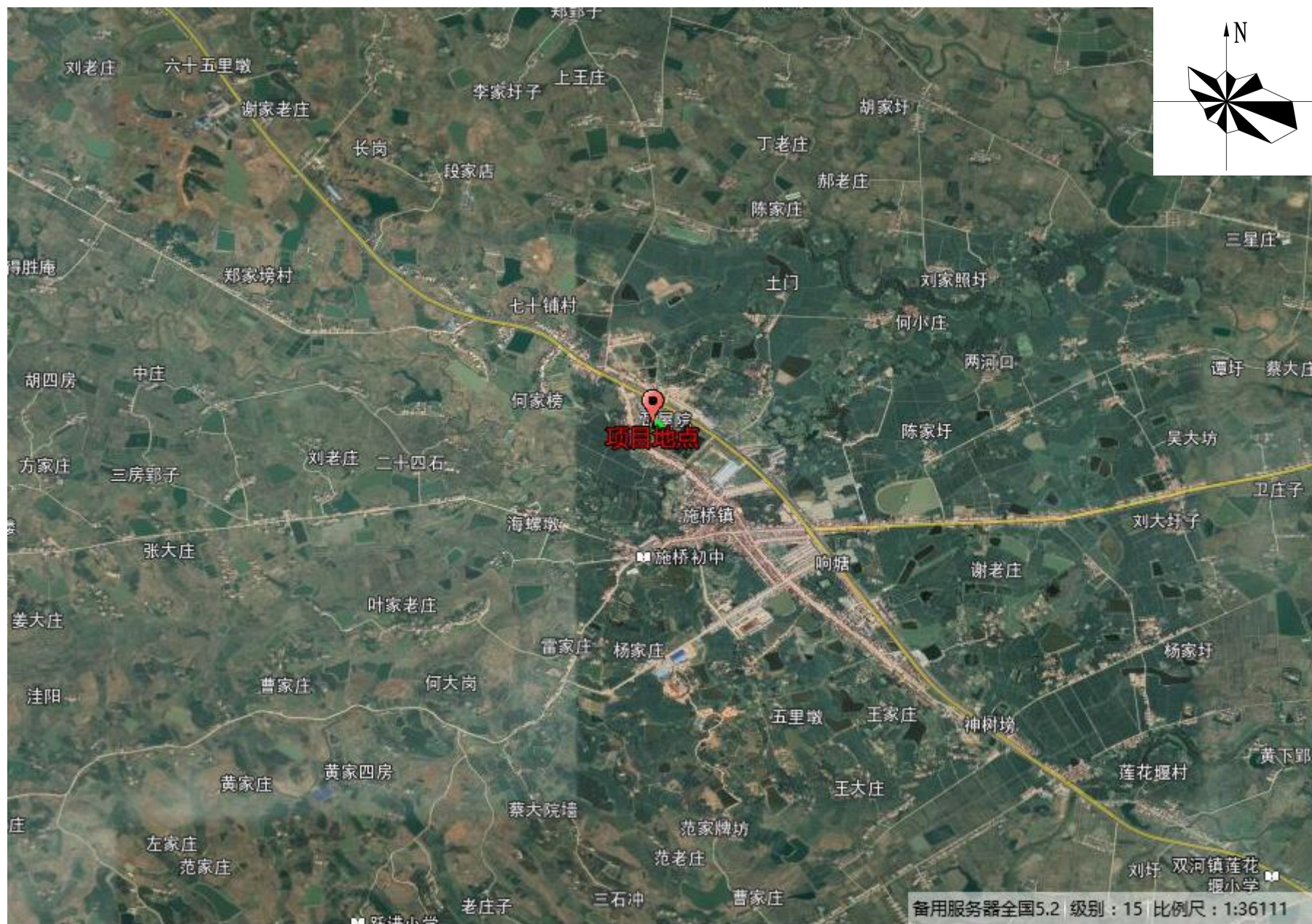
本容量核定仅说明项目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不涉及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等方面。

经办人：杨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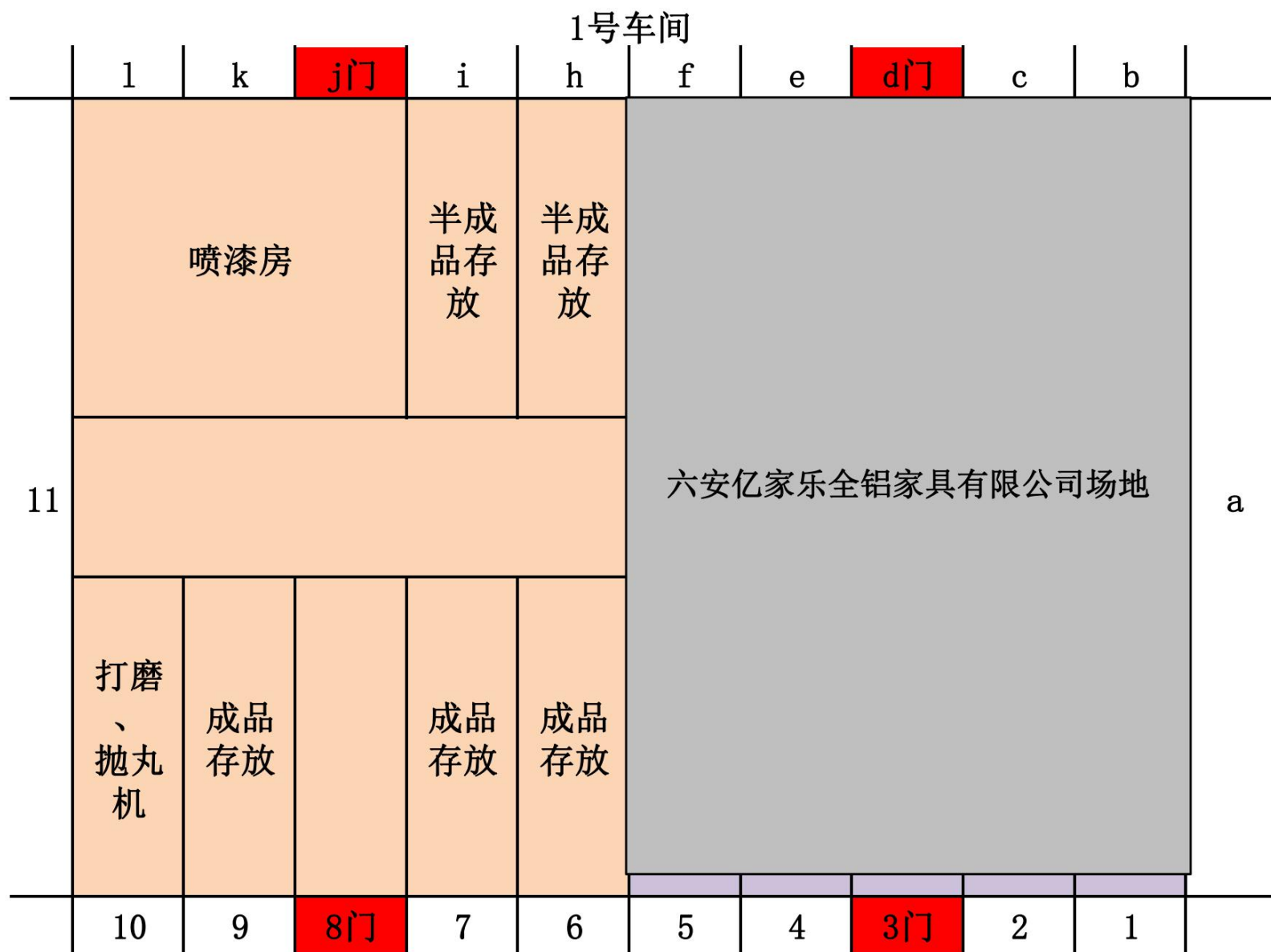
审核人：胡林

审批人：孙凯

单位（盖章）：2021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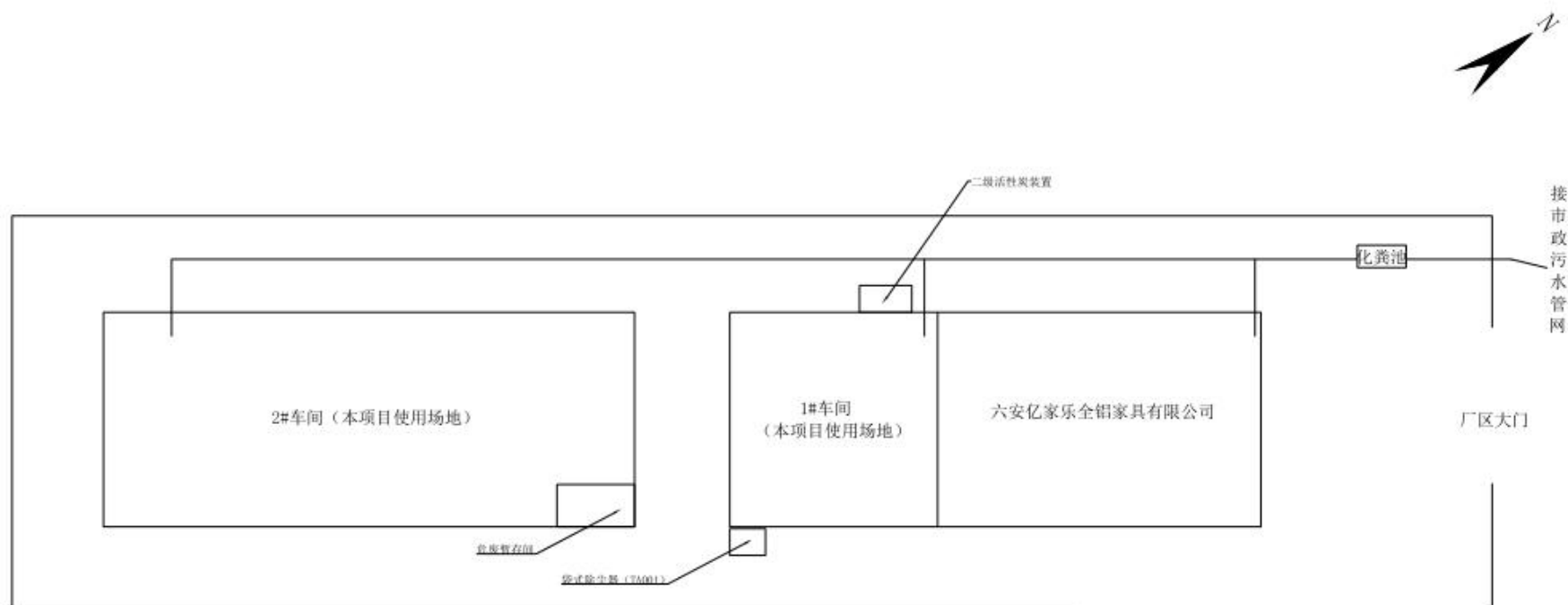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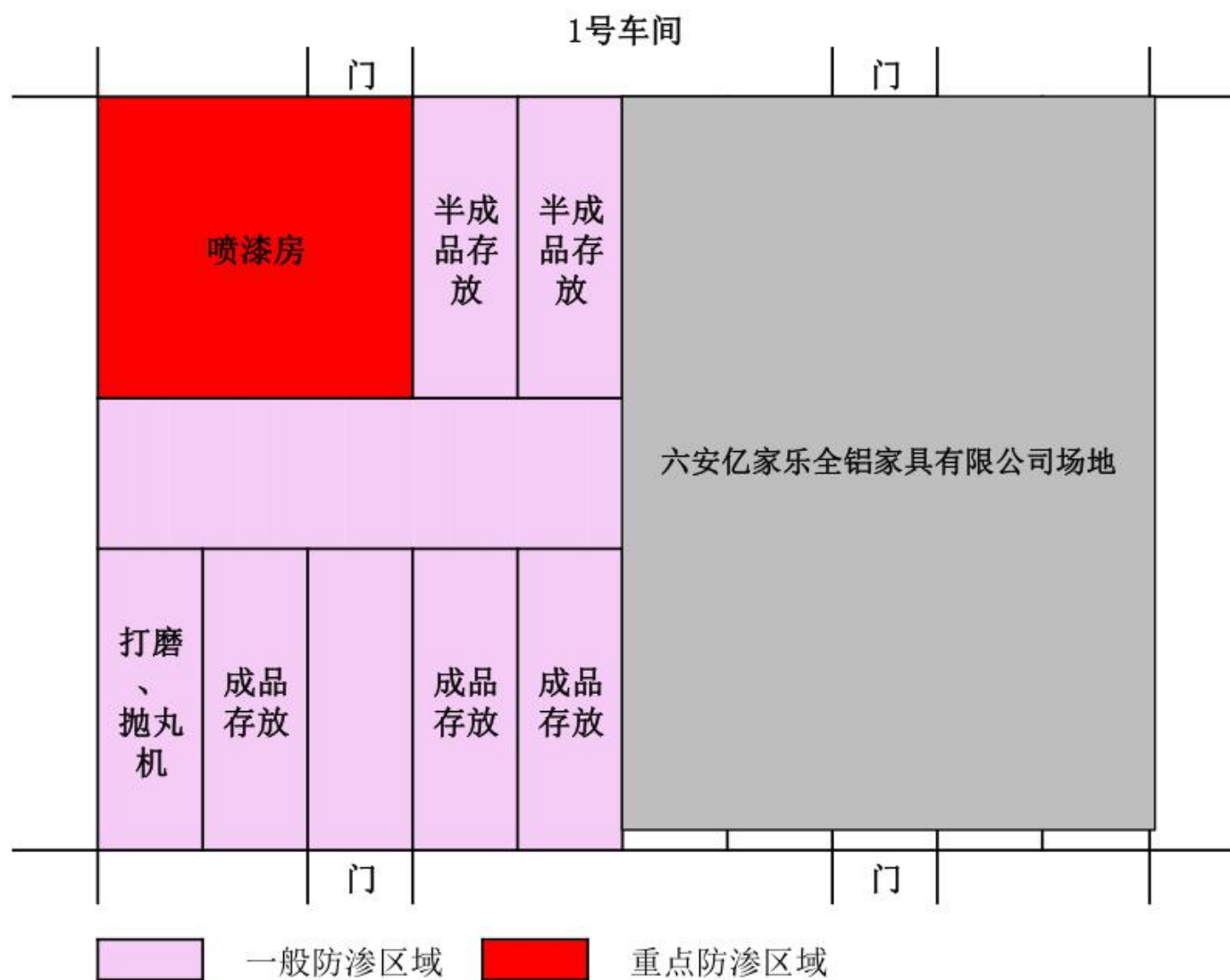
附图 2 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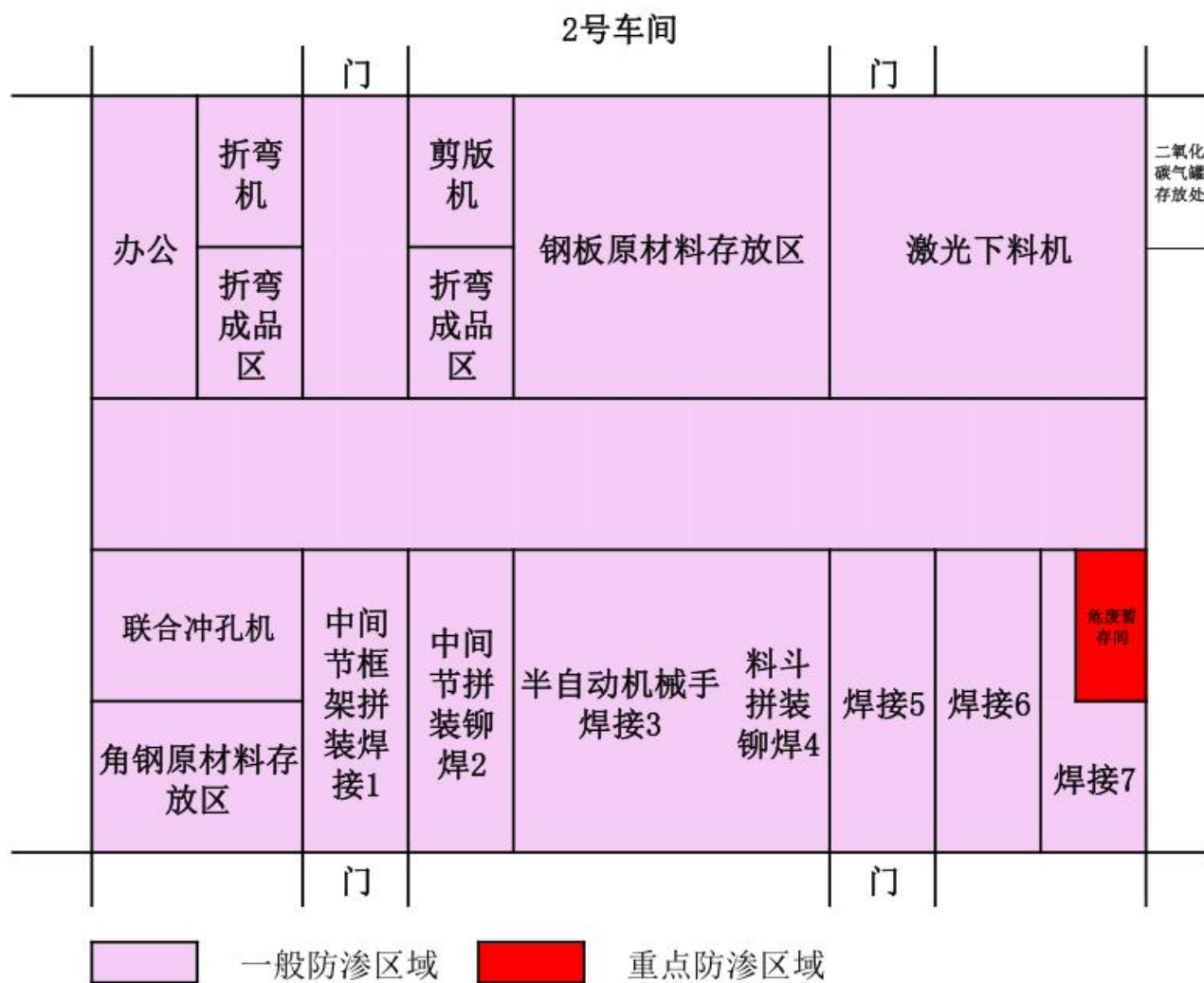
附图 3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1 1#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5-2 2#车间分区防渗图